

法学类

全国
高等
教育
自
学
考
试

活页文丛

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类)

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法学类)

ISBN 7-300-03646-5/G·745

I . 刑…

II . 全…

III .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1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7035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类)

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鑫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87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75 000

定价：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形成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

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变化也将引起注意。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也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目 录

编 委 会

主任

赵亮宏

副主任

王建军 王 霖

刘长占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王建军

王 霖 冯燕平

刘长占 刘 范

刘粤平 陈 卫

杨学为 周蔚华

赵亮宏 徐沪生

费小琳 潘桂明

● 学习辅导

《刑事诉讼法学》内容体系	(1)
《刑事诉讼法学》重点难点讲解	(8)
考试题型及答题要求	(30)
备考方法	(34)

● 案例选登

受害人自诉案件公安机关不立案、法院又不直接受理的做法正确吗?	(36)
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未告知被告人有聘请辩护人的权利,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39)
鉴定结论应符合哪两个条件?	(4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人民法院一审宣告缓刑
后即释放在押被告人的
做法是否妥当? (43)

● 学科文摘

- 从一则案例看应当如何
处理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46)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
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8)
公诉与自诉的界限不宜
混淆 (50)
刑事诉讼中不能进行缺
席审判 (52)
谈谈上诉权的利益保障
性 (54)

● 综合自测

- 《刑事诉讼法学》重点章
节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56)
《刑事诉讼法学》模拟试
题及参考答案 (101)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编

刘长占
周蔚华

副主编

王建民
陈 卫
费小琳

本册主编

王国枢
汪建成

《刑事诉讼法学》内容体系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使用的《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教材（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编，王国枢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版）共分22章，可划分为三个大的模块：

第一块为总论，包括：第一章“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章“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第三章“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包括第十六章‘审判概述’）、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第四章“诉讼参与人”；第五章“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的学习，应当熟记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掌握刑事诉讼的特点；理解不同历史类型（包括阶级本质的历史类型和结构形式的历史类型）的刑事诉讼的特点；领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第二章的学习，应当在熟记1996年3月17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基础上，准确理解教材中有关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制定根据和任务的论述。

第三章和第四章实际上解决的是同一个问题，即刑事诉讼主体。主体问题是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学习时要重点围绕以下几个问题进行：（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性质、组织体系和机构设置，其中对人民法院要结合第十六章审判概述学习；（2）各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3）当事人的条件、种类及其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区别；（4）各种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相互区别、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第五章集中讲授基本原则，这一章很重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对我国刑事诉讼主要问题和主要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刑事诉讼法关于具体程序、具体诉讼活动的规定，都是基本原则的具体化。因此，明确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范围及各自的内容，有助于理解有关具体程序、具体活动规定的原意，更好地掌握和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各项具体程序、具体诉讼活动的规定。基本原则这一章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至17条的规定写的，在学习每一条基本原则时，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1）该原则的概念和法律根据；（2）该原则的意义；（3）该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4）怎样实现该原则。例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原则、辩护原则等。教材中也简略介绍了一些国外的、历史的知识，这些知识的介绍是为了使大家更好地理解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并不是考试的重点。

第二块为制度论，包括：第六章“管辖”；第七章“回

避”；第八章“辩护与代理”；第九章“证据”；第十章“强制措施”；第十一章“附带民事诉讼”；第十二章“期间和送达”。

第六章属于技术性规范，所以在学习时主要是要熟记具体案件的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是如何划分的，对于立案管辖区除了掌握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外，还要掌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立案管辖绝大多数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有限，所以在学习时只要记住了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就行了。对于审判管辖要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理解，即首先确定级别管辖（即由哪一级法院作一审），然后再确定地区管辖（即由同级别的哪一个地区法院作一审）。在级别管辖上重点记住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三类案件；在地区管辖上，除了掌握地区管辖的一般原则，还要了解地区管辖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七章要理解和掌握回避的概念和意义，回避的理由和人员范围，以及回避的程序等问题。

第八章的学习要掌握：（1）辩护制度的内容和意义；（2）辩护人的范围和种类；（3）辩护人的任务和诉讼地位；（4）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5）代理和辩护的区别；（6）代理的种类。

第九章的学习要掌握：（1）证据的概念、特点和意义；（2）证据的种类和理论分类；（3）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

讯逼供的原则；（4）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5）证明，包括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等内容。

第十章的学习首先要掌握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意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同刑罚、行政处罚以及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的区别等；其次要具体学习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和拘留这五种强制措施。在学习每一种强制措施时，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每一种强制措施的概念；（2）每一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机关，包括审批机关和执行机关；（3）每一种强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和条件；（4）每一种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5）各种强制措施的变更、撤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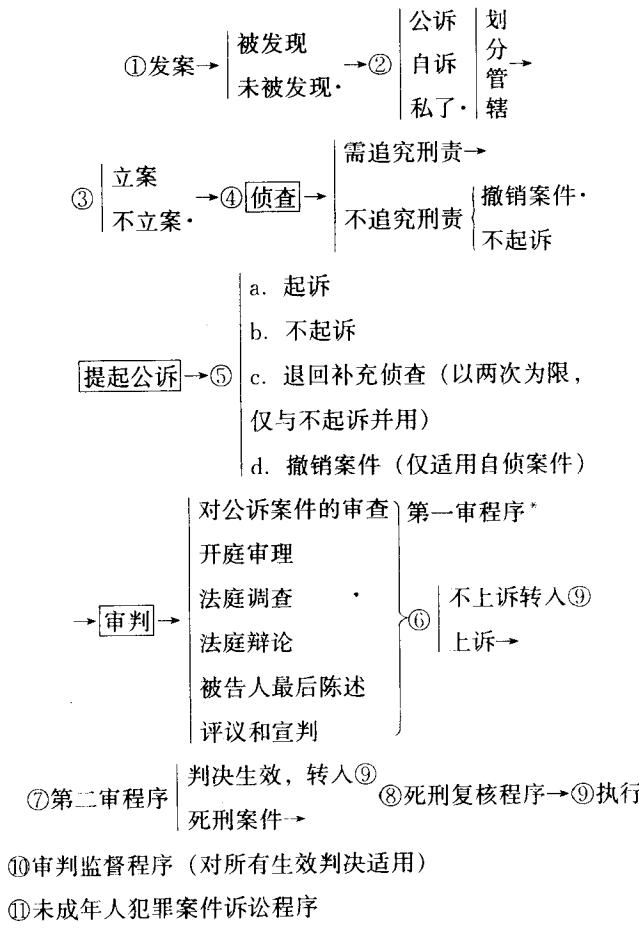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的学习要掌握以下内容：（1）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2）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3）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一般情形和特殊情形；（4）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中止和终结；（5）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和赔偿原则。

第十二章的学习要掌握以下内容：（1）各种诉讼期间的法律规定；（2）期间的计算、延长、中断和重新计算的情形；（3）当事人诉讼期间恢复的条件和程序；（4）送达规则。

第三块为程序论，包括：第十三章“立案”；第十四章“侦查”；第十五章“提起公诉”；第十七章“第一审程序”；第十八章“第二审程序”；第十九章“死刑复核程序”；第二十章“审判监督程序”；第二十一章“执行”；第二十二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程序论部分虽然章节比较多，但也有规律可循，为了便于

大家学习，下面以一个图表说明一个案件从发案到结案的完整的刑事诉讼过程。



图例说明：□表示三大诉讼阶段 · 表示案件终止

* 一审程序具体可分为普遍程序、简易程序、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以上就是一个完整的案件流程略图，只要把之前的条件填充上，那你就已对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有了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此外，除了这种整体上的把握以外，在学习程序论部分时，还要明确以下几点：

其一，刑事诉讼是分阶段、循序渐进地进行的，前一个阶段是后一个阶段的基础和前提，后一个阶段是前一个阶段的继续和延伸。不能任意颠倒和超越诉讼阶段，实践中出现的“先破后立”、“不破不立”，一审法院先向二审法院请示，然后再做裁判的做法都是违反诉讼程序的。

其二，我国刑事程序中包含着两条线：一条线是惩罚犯罪；另一条线是保护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如果一个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下去，最后达到执行这一诉讼的终点，也就达到了惩罚犯罪的目的。但是，为了防止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法律上也设立了一系列的程序机制，以保证这一目的的实现，上图中的不立案、不起诉、撤销案件，以及审判中的终止审理和宣告无罪等都属于这种程序机制。

其三，在学习程序论部分的具体章节时，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引起该程序的条件。例如，公诉案件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并移送有关材料就是启动一审程序的条件；存在合法的上诉和抗诉就是启动二审程序的条件等。（2）每一种诉讼程序中所进行的具体的诉讼行为以及每种诉讼行为应当遵守的法律程序，如侦查中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通缉，审判

中的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和宣判等。(3) 各个诉讼阶段中应当遵守的一些重要的程序制度，如侦查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审判中的直接原则，二审中的上诉不加刑原则等。(4) 各个诉讼阶段，分别情形对案件做出的处理决定及每一种处理决定的条件、所适用的法律文书，如审查起诉阶段结束，应当分别情形做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并要制作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5) 结束各诉讼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手续。如一审宣判后，要告知被告人上诉权利和上诉期限；要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及时向有关机关和人员送达判决书；对于已被羁押，但被宣告无罪的被告人要立即释放等。

《刑事诉讼法学》

重点难点讲解

1. 怎样理解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关系，是种属关系。其中，诉讼是种概念，刑事诉讼是属概念。在现代各国的法律制度中，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一般都将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类，刑事诉讼只是诉讼的一种。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所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并且基于这种区别也就产生了程序制度上的许多重大区别。

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的关系，是调整和被调整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刑事诉讼活动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刑事诉讼活动进行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中的各种规范和规则，将刑事诉讼活动调整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使得刑事诉讼活动成为一项国家的法制活动。

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法律学科和研究对象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原意，各条文之间的关系，各条文应当如何理解和运用等问题，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学进行阐释。当然，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只刑事诉讼法，还包括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和刑事诉讼的理论和学说。

对于刑事诉讼法要作广义的理解，除了刑事诉讼法典（要以1996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为准），还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宪法、律师法、国家赔偿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司法解释和其他法规性文件。这些规则中比较重要且同刑事诉讼法典不矛盾的有关内容，在教材的有关章节中，均会有所反映，因此，从自学考试的角度讲，只需掌握教材中所引用、论述的部分即可，不必去查找原文。

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作为学术研究的对象既包括建国以来的经验，也包括建国前积累的至今仍有实践意义的经验，同时也包括古代和外国的有关刑事诉讼方面的实践经验。但是，本课程主要是学习1979年《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公、检、法机关和律师等进行刑事诉讼的经验。这些经验，不管已被证明是成功的，还是不成功的，只要是属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及实际采取的相应措施、方法等，均应在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之内。但从自学考试的角度讲，只有教材中提到的部分才在考试命题范围之内。

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是指专门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围的、专业性很强的学说和理论，如教材第一章中的刑事诉讼类型、第九章中的证明责任、审查判断证据的标准等。教材中讲解这些学说和理论的同时，也会介绍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不同说法或观点。如关于刑事证据的本质问题，既重点讲解客观性、关联性和法律性的三性说，也会介绍客观性和关联性两性说；讲授审查判断证据标准时，既重点讲授客观验证说，也同时介绍实事求是说等。对于这些学术上的不同观点或说法，从掌握知识的角度讲，当然是越全面、越深入越好，但作为自考的学生而言，了解了教材所倾向的观点也就够了。

2. 为什么宪法中有大量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宪法是规定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根本法，而在刑事诉讼中，国家司法权和公民个人的权利发生了直接的联系。刑事诉讼事关公民的生命和自由两项最基本的权利，这两项权利是其他一切权利赖以存在的基础。在法制国家中，如何保证国家司法权的适度行使，防止国家司法权的滥用，使其不至于任意侵犯公民个人的权利，理所当然要成为宪法所关注的重要问题。所以有学者认为：刑事诉讼作为一种国家活动与国家的概念紧密相连，甚至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国家政治，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是检验宪法对国家专断权是否有限制以及限制是否有效的试金石。

3. 怎样理解刑事诉讼中各诉讼主体之间的关系？

刑事诉讼的主体问题比较复杂，为便于学习和理解，现以